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乡村振兴办〔2023〕5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镇、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宝山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巩固上一轮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成效，进一步聚焦补短板，提升薄弱领域、区域、重点村农村人居环境。区乡村振兴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制定了《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宝山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巩固上一轮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成效，进一步聚焦补短板，提升薄弱领域、区域、重点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覆盖、常态化以实施“五清一改”(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为重点，由区乡村振兴办牵头，各相关委办局发挥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动员各涉农镇、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农村宅前屋后、河道水系、田间地头、道路两侧、公益林地、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状况，彻底改变一般村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状，达到农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容村貌明显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健全、群众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的行动目标。

二、组织领导

依托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

康委（区爱卫办）、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重点领域牵头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推动落实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百日行动。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办）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全面统筹推进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提升工作。

每个专项行动都应当建立由牵头单位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提升百日行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农村人居环境中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提升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

三、行动范围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涉及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大场镇和友谊路街道，共计 53 个行政村，其中 31 个村为重点村。（详见附表）。

四、行动内容及职责分工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的六大要素“房、田、路、水、林、村”设置各类专项子行动，具体行动内容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房”

1.整治房屋建筑专项行动。拆除各类宅基地以外区域的违章搭建、私搭乱建。整修或拆除严重破损、危及安全的危旧房屋和残垣断壁，拆除破败、废弃的养殖棚、柴棚，推进空间再利用。村内无屋顶坍塌、结构残缺、墙体严重剥落的房屋建筑。（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牵头。注：本行动方案中的各主要任务只列出

牵头部门，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及其职责等均在其牵头的子方案中予以明确，不再列出。本行动方案所指的牵头部门是此项整治的统筹协调部门，不一定是唯一责任部门，具体工作仍由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排查整治非卫生户厕专项行动。房前屋后无私设旱厕、小粪缸、无厕屋破旧、环境乱、粪污处置不规范的非卫生厕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牵头）

3.清理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专项行动。整治清理房前屋后、房屋之间巷道杂草杂物、大件垃圾、建筑材料等各类积存垃圾、散落垃圾，清除房前屋后乱张贴、乱涂写。宅前屋后干净整洁，生产生活用品摆放有序。（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牵头）

4.建设美丽庭院专项行动。规整农户自留地，有序耕种果蔬作物，打造“小三园”（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作物种植田垄整齐，鼓励绿篱、围栏装饰，色彩温馨、材料乡土、风格统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牵头）

（二）“田”

1.清理农田环境专项行动。清理田间地头各类积存垃圾、建筑废弃物和抛荒杂草，拆除各类违规搭建的田间窝棚、看护棚、竹棚管棚等临时搭建物。清理田间沟渠各类障碍物、漂浮物、淤泥、杂草及岸边生产堆物，确保水流通畅不受阻。清除道路堆物，规范农具摆放，田间道路环境整洁通畅，无垃圾堆放点，无柴草秸秆乱堆乱放现象，道路设施完好，无大面积塌陷。（区农业农

村委、各街镇牵头)

2.严格农业废弃物管理专项行动。农作物秸秆、瓜果藤蔓等农业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回收、集中处理，无随意丢弃、堆积。(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牵头)

(三)“水”

1.维护水体环境专项行动。清理河道、沟渠、坑塘等河底垃圾和水面漂浮垃圾，清除岸边违章建筑和河道内阻水物。村内河道水系清洁无污染、无黑臭，水流通畅，无违法填堵。(区水务局、各街镇牵头)

2.维护河岸环境专项行动。拆除岸边乱搭乱建，清除各类堆积、散落垃圾，加固坍塌岸坡，维护河岸绿化、栏杆、河长公示牌等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占、乱堆、乱建，无畜禽养殖，无非法渔具网簖，无非法排污口；水系岸坡基本覆绿。(区水务局、各街镇牵头)

3.加强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行动。定期检测村内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农户三格化粪池完好情况，开展出水口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无管网破损、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农户三格化粪池无严重破损。(区水务局、各街镇牵头)

(四)“路”

1.清理道路环境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村主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垃圾堆点，清理村内各级道路沿线杂草、散落垃圾，通村公路、村内道路两侧、绿化带环境整洁，

无生活和建筑垃圾倾倒，无长期堆放的农作物秸秆、杂草。（各街镇各自牵头）

2.维护道路设施专项行动。整修严重破损道路、四类五类危桥，移除影响通行安全的占路杆线，维护道路沿线绿化、护栏、标志标牌等设施，清理电杆乱张贴。村内道路设施完好，通行安全有保障。（区交通委、各街镇牵头）

（五）“林”

1.加强一般林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整治一般林地垃圾倾倒，清理林下区域各类积存、散落垃圾，拆除一般林地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标识标牌、围栏、绿道、健身步道、游憩设施等维护养护，推进林地空间开放。（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牵头）

2.加强经济果林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整治经济果林垃圾倾倒，清理林下区域各类积存、散落垃圾，拆除林地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经济果林标识、采摘等必要设施管护。（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牵头）

（六）“村”

1.整治公共环境专项行动。整治村庄内部及周边空闲地、荒草地，开展平整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种植绿化、果树、村民菜园。整治公共区域乱张贴、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除废弃宣传标语，村域内广告牌、横幅、招牌规范设置。（各街镇各自牵头）

2.维护公共设施专项行动。加强公共服务场所环境保洁和设施维护，村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室、老年活动室、睦邻点、健身

场地、小广场、停车场、口袋公园、花坛、花池等各类场所场地内外，环境整洁、设施完好、功能实现。（各街镇各自牵头）

3.序化架空杆线专项行动。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治理乱拉线路，清除废旧杆线、冗余盘留线圈，解决“空中蜘蛛网”问题。（各街镇各自牵头）

四、实施步骤、时间

百日攻坚行动聚焦“村容村貌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三个主题开展，从2023年8月1日开始，到11月底结束，分为五个阶段。

（一）对标对表，制定方案（8月初至8月中旬）

各牵头职能部门要及时落实区会议精神，牵头制定专项子行动方案并推进落实。各涉农街镇要及时召开布置会，迅速行动，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制定镇级专项行动方案，做好宣传动员，营造人居环境提升氛围。各涉及的村尤其是重点村要按照区会议精神及镇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村做到“一村一方案”，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人员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建立清单，即查即改（8月中至9月末）

各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整治任务，通过情况汇报、实地勘察等方式，按照条线职责范围，认定整治点位，做好整改过程监督检查。各街镇要在完成“五清一改”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回头看，进一步深入开展地毯式的自查排摸，重点村要按照“一村

一方案”，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做好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好迎接市级第三方巡查的准备工作。

（三）聚焦重点，拔点攻坚（10月初至10月末）

本次行动聚焦31个重点村，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统筹整治力量，拔点攻坚，要按照行动内容做到“应清尽清，应整尽整”，落实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项管理，确保全覆盖整治到位。

（四）考核验收，推优提升（11月份）

各街镇要在开展全域专项整治基础上，开展镇级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包括整改前后比对照片、视频及工作动态、镇级自评等上报区乡村振兴办。区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区级复查考核（具体另行通知），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对区级重点村100%检查，其他村随机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专项奖补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五）巩固成果，常态长效（长期）

各街镇和职能部门要对照百日行动认真总结，寻找短板，发现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二轮百日行动。同时要将整治成效、可取经验做法、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估，形成专报，报区乡村振兴办，并予以推广学习借鉴。

五、工作机制

1.沟通联系机制。各街镇和职能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联络员，便于沟通联系，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突出问题分析督办，加强条块互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

2.工作通报机制。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将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上报区乡村振兴办，汇总整理后形成工作专报，报区领导。各部门要对整治情况跟踪督办，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镇村，开展约谈提醒，对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挂牌督办。

3.群众举报机制。各街镇要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投诉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并积极处理整改“12345”热线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是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最基本、最基础工作，也是农民群众最有感受度的工作。各涉农街镇要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各街镇、村书记担任百日攻坚行动的一线总指挥，具体负责辖区的清洁行动。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继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统筹协调、谋划政策、督促落实。

（二）落实督导，加强检查。区层面区乡村振兴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巡查暗访，覆盖全区 53 个有村庄形态的村，

重点检查 31 个重点村，检查结果将作为各涉农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涉农街镇通过暗访巡查、互评互查和“四不两直”调研，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涉农街镇、村要围绕百日攻坚行动内容，借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广播、政务公开栏、户外宣传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深入开展人居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农民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要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发布环境卫生红黑榜单、发放倡议书、运用积分制等形式，开展动员宣传，充分激发村民、合作社、在村企业、租借户等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好“门前三包”，营造出共治共建共管共享的氛围，提升村民责任意识，保障工作长效持久，真正做到人人参与整治，人人共享成果，助力提升村容风貌。

附件：

- 1.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村名单
- 2.宝山区农村房屋建筑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3.宝山区农村非卫生户厕、房前屋后、一般林地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宝山区农村农田、经济果林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宝山区农村水体环境、生活污水设施维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宝山区农村道路环境、道路设施维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宝山区农村爱国卫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1:

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村名单

序号	街镇	行政村	分类	两个示范村类型	整治类型
1	顾村镇	白杨村	保留村	/	重点村
2		陈家行村		/	重点村
3		老安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羌家村		在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		沈杨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6		谭杨村		/	重点村
7		朱家弄村		/	重点村
8		沈宅村	/	/	重点村
9	罗店镇	蔡家弄村	保留村	在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东南弄村		/	重点村
11		光明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2		联合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3		罗溪村		/	重点村
14		毛家弄村		在创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束里桥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6		天平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17		王家村		/	重点村
18		远景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9		张士村		/	重点村
20		北金村		/	重点村
21		金星村		/	重点村
22		南周村		/	重点村
23		四方村		/	重点村
24		西埭村		/	重点村
25	罗泾镇	陈行村	保留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6		海星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美	
27		花红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美	
28		潘桥村		/	重点村
29		塘湾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美	
30		肖泾村		/	重点村
31		新陆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美	
32		洋桥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美	
33		合建村		/	重点村
34		合众村		/	重点村

序号	街镇	行政村	分类	两个示范村类型	整治类型
35		牌楼村		/	重点村
36		新苗村		/	重点村
37	杨行镇	北宗村	保留村	/	重点村
38		杨北村	保留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9		大黄村	/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0		西街村		/	重点村
41	月浦镇	段泾村	保留村	在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2		聚源桥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43		钱潘村		/	重点村
44		勤丰村		/	重点村
45		沈家桥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46		月狮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47		长春村	/	重点村	
48		茂盛村	/	重点村	
49		沈巷村	/	重点村	
50		新丰村	/	重点村	
51	大场镇	三星村	/	/	重点村
52		五星村		/	重点村
53	友谊路街道	炮台村	/	/	重点村

备注：经排摸梳理，宝山区 103 个行政村中，去掉 50 个空壳村，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范围的村共有 53 个（其中保留保护村 35 个，具有相对完整村庄形态的村 18 个），53 个村中，已经创成“两个示范村”的村共有 18 个（去重后的数字），今年正在创“两个示范村”的村有 4 个，减掉这 22 个村后，剩余的一般村为 31 个（其中，14 个为保留保护村，17 个其他一般村），下一步将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重点村。

附件 2:

宝山区农村房屋建筑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宝山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循“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定位和北转型主题主线,改变一般村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状,提升村容村貌,守牢安全底线,主动对接,精准拆违,助力宝山转型发展,以拆违促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二、整治范围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涉及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大场镇和友谊路街道,共计 53 个行政村,其中 31 个村为重点村。

三、实施步骤

（一）对标对表，制定方案（8月初至8月中旬）

区城管执法局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明确提升目标任务，制定和印发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启动专项执法行动。

（二）建立清单，即查即改（8月中至9月末）

根据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相关要求，各街镇城管中队、镇拆违办进一步深入开展对51各行政村内违法建筑的地毯式自查排摸，要按照“一村一方案”，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对新建违法建设行为，一律制止拆除，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产生；对存量违规改建、扩建等行为，一律整治，坚决推动存量违法建筑清库，坚决依法整治到位。

（三）聚焦重点，拔点攻坚（10月初至10月末）

本次行动聚焦31个重点村，各街镇城管中队和镇拆违办要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统筹整治力量，拔点攻坚，要按照行动内容做到“应清尽清，应整尽整”，落实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项管理，确保全覆盖整治到位。

（四）巩固成果，常态长效（长期）

通过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检查机制、常态化执法管控机制，把新建违建易发多发区域，重点类型存量违建集中易反弹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加强巡查复查频次，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避免违法违规反弹回潮，有效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

四、工作措施

（一）坚持完善制度，动态清零

建立重点村清单动态化管控制度，以 31 个重点行政村为主要对象建立重点问题清单，每日巡查报告，结合投诉受理、巡查检查情况动态化调整清单名录。

（二）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

坚持依法查处、依法整治，善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解决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合法公正。充分发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执法职能作用，整合资源力量，综合运用各种行政管理手段，强力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三）坚持条块结合，联勤联动

各街镇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本辖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告知、联合约谈、联合整治”等有效手段，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勤”的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局面。

（四）坚持科技赋能，多管齐下

充分利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在建违法建筑巡查效果，开展专项整治点位、库外重点类型存量排摸，整治点位复核等工作；指导督促街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无人机、卫片、数字化信息系统等辅助违法建筑治理工作高效推进。

（四）坚持督查督办，巩固成效

加强在建查处、专项整治、存量拆除点位回头看，巩固违法建筑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成效，对问题点位视点位性质、情节下发办理单、督办单，督促街镇按期办结。针对社会矛盾突出、群众反响强烈、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签转、危害公共安全、影响重大工程、造成环境污染、各类热线投诉的违法建筑案件，实行专项督办，有效解决一些“老大难”、“硬骨头”的违建问题。

附件 3:

宝山区农村非卫生户厕、房前屋后、一般林地 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推进会议精神和《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成效,区绿化市容局将以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补齐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短板,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覆盖、常态化为导向,围绕村容环境整洁,督促指导相关街镇全面提升宅前屋后、田间地头、道路两侧、公益林地、公共设施环境状况,达到农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垃圾有序投放,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群众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二、行动范围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涉及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大场镇和友谊路街道,共计 53 个行政村,其中 31 个村为重点村。

三、行动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围绕农村非卫生户厕、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一般林地环境整治等三个方面。

(一)排查整治非卫生户厕专项行动。房前屋后无私设旱厕、小粪缸、无厕屋破旧、环境乱、粪污处置不规范的非卫生厕所。

(二)清理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专项行动。整治清理房前屋后、房屋之间巷道杂草杂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积存垃圾、散落垃圾，清楚房前屋后乱张贴、乱涂写。宅前屋后干净整洁，生产生活用品摆放有序。

(三)加强一般林地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整治一般林地垃圾倾倒，清理林下区域各类积存、散落垃圾，拆除一般林地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标识标牌、围栏、绿道、健身步道、游憩设施等维护养护，推进林地空间开放。

四、行动安排

提升农村环境面貌专项行动包括全面排摸、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自 2023 年 8 月中旬开始，至 11 月中旬结束。

(一)全面排摸（8月中旬至9月中旬）。各相关街镇围绕整治任务，全面排摸各自区域内的非卫生户厕数量，建立“一村一厕”非卫生户厕统计表，落实工作台账及照片记录。根据排摸数据，确定整改计划，明确推进时间节点，落实责任推进人员，并将相关清单及人员上报给区绿化市容局。同时，根据区农委以及市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整治。

(二)集中整治（9月中旬至10月中旬）。针对排摸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非卫生户厕进行全面整治，区绿化市容局也将

针对重点整治村上报的数据情况进行抽查，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整治到位。同时，依托区级第三方检查机构全覆盖巡查重点整治村宅前屋后是否有乱堆物、箱房周边是否有暴露垃圾、田间地头是否存在垃圾散落、林地是否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并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销项式整改，按照每周巡查每周通报的原则，及时落实整改及反馈。

（三）巩固提升（长期）。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会同各街镇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总结，梳理主要问题类别，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弹。同时，加强对各街镇在环境整洁上进行指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工作举措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涉农镇履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检查，优化和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以垃圾分类实效为核心，各涉农镇应因地制宜探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误时投放、巡回上门收集等方式，区绿容局每月就道路、户厕、宅前屋后等检查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属地街镇，提升属地履职能力。

（二）落实督导检查。我局将结合每季度的各涉农镇“一村一档”进度表，督促涉农镇改造提升农村地区老旧破损的垃圾箱房，全面整治农村公共区域临时性生活垃圾堆放点、倾倒点，坚决取缔露天型生活垃圾存放池。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培训和管理督导，确保生活垃圾收运时做好周边

环境整洁。

(三)加强宣传引导。紧扣生活垃圾条例实施四周年等节点，区绿化市容局将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入心宣传。各涉农镇也应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村规民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户外宣传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居民群众的知晓度、认同感、实施率。

附件 4:

宝山区农村农田、经济果林环境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为贯彻落实《宝山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宝山区农业生产,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农产品生产环境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围绕宝山区农田环境、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作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开展农田环境的提升专项行动。

二、工作重点

全面开展宝山区农田环境整治工作,以农田环境、场容场貌、农业废弃物处置为重点,全面提升农田生产环境。**加强农田环境、场容场貌管理。**做好农田环境清洁、田间垃圾清理、杂草清理、田间废旧棚膜清理、田间道路管理、田间沟渠清理、农机具管理、私搭乱建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农业废弃物管理。**推进农药包装袋、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规范处理。推进农作物废弃物管理,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任务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3年8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制定行动方案（8月初至中旬）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明确提升目标任务，制定农田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并推进落实。做好宣传动员，营造农田环境整治氛围。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人员队伍，动员部署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开展整治检查（8月中旬至10月）

围绕整治任务，各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地毯式自查排摸，持续做好农田环境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工作。各镇通过情况汇报、实地检查考核等方式，开展整治工作，做好整改过程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整治要求开展整治抽检。

（三）进行考核验收（11月）

各镇在开展农田环境专项提升基础上，进行镇级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包括整改前后比对照片、视频及工作动态、镇级自评等。区农业农村委对提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复查考核。

（四）常态化开展工作（长期）

各镇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整治工作内容要求认真总结，发现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持续落实整改措施，使农田环境整治和管理工作成为常态化工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提升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工作效能。

各镇要继续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负责辖区内农田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加强环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巩固提升成果。

（二）加强资金投入，提高保障水平。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好基本农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在农田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田环境、场容场貌、农作物废弃物等工作一体化运行。

（三）加强宣传发动，提高责任意识。

围绕整治内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开展农田环境管理的宣传发动，提高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农田环境保护的工作中，保障工作成果长效持久。

附件：宝山区农田环境专项整治评价标准

附件：

宝山区农田环境专项整治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农田环境 (50分)	加强农田环境管理，确保田间、棚内、路边、沟渠、林地的整洁。	10	
2		开展农田、经济果林的积存、散落垃圾清理，确保垃圾堆放有序，田间地头、林下区域无生活、生产垃圾。	10	
3		加强田间沟渠各类障碍物、漂浮物、淤泥、杂草及岸边生产堆物清理，确保水流通畅不受阻，灌排系统齐全、功能完好。	10	
4		做好各类违规搭建的田间窝棚等临时搭建物的及时拆除，确保田间无窝棚和私拉电线等私搭乱建现象。	10	
5		做好棚边杂草清理，做到棚边无杂草或杂草较少。	5	
6		做好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防治。	5	
7	场容场貌 (35分)	加强田间棚膜管理，确保田间棚膜覆盖完整、安全牢固，无飞扬农膜。	10	
8		加强田间道路管理，确保田间道路、仓库场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现象。	10	
9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农机具管理，做到农机具排放整洁和规范。	5	
10		各项生产设施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大棚设施维护得当，棚膜覆盖完整、安全牢固。	5	
11		办公、生产加工区域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5	
12	农业废弃物 (15分)	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瓜果藤蔓等农作物废弃物处置，促进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确保无乱扔、乱堆现象。	5	
13		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回收处理，做好处置回收记录，确保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处理，无随意丢弃、堆积现象。	5	
14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确保农业投入品有专门的投入品仓库且按品种、功能摆放整齐有序，无乱放、乱扔现象。	5	
总分				

附件 5:

宝山区农村水体环境、生活污水设施维护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根据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推进会议精神和《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农村水环境治理成效,补齐“重整治轻管养”短板,压实河长职责,助力提升重点村人居“水”环境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全覆盖、常态化工作要求,围绕重点村,督促指导相关镇全面提升农村水环境面貌,做到河道管理范围内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岸坡无“四乱”,无非法排污、违法填河等情况,提升河道长效养护水平,切实提升村民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同时,对剩余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和出水水质开展检查。

二、行动范围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大场镇和友谊路街道,共计 53 个行政村,其中 31 个村为重点村。

三、监管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围绕农村水环境面貌开展，主要涉及河道水体、岸坡环境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3个方面。

1.河道水体。清理河道、沟渠、坑塘等河底垃圾和水面漂浮垃圾，清除岸边违章建筑和河道内阻水物。村内河道水系清洁无污染、无黑臭，水流通畅，无违法填堵。

2.岸坡环境。拆除岸边乱搭乱建，清除各类堆积、散落垃圾，加固坍塌岸坡，维护河岸绿化、栏杆、河长公示牌等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占、乱堆、乱建，无畜禽养殖，无非法渔具网簖，无非法排污口；水系岸坡基本覆绿。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测村内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农户三格化粪池完好情况，开展出水口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无管网破损、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农户三格化粪池无严重破损。

四、组织机构

充分依托区、镇级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镇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

五、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

提升水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包括全面排摸、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2023年8月中旬开始，至10月底结束。

（一）全面排摸（8月中旬至9月末）。各镇在前期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反馈“水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

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整治，将难以立即整改或需要区级层面协调的问题汇总后报区水务局。区水务局组织局属水利所、各水务所以及第三方专业测评单位对31个重点村水环境开展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同步反馈相关街镇落实整改。期间，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各街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各街镇。

（二）集中整治（10月）。梳理整改难点问题清单，对于各街镇牵头难以立即整改问题，督促形成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并先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后续对照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其他委办局牵头整改的问题，由区水务局协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落实问题整改销项制度，确保全覆盖整治到位。

（三）巩固提升（长期）。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各街镇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总结，梳理主要问题类别，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弹。同时，加强对各街镇在河道长效养护的行业指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工作举措

（一）压实河长责任

坚持以水质论英雄，在每月养护问题通报、河长制月报的基础上，结合市局下发的红黄蓝水质预警机制，每月就水质监测重点工作和当前水质重点存在突出问题的河段向属地政府通报。开展河长尤其是一线河长及民间河长的培训，充分发挥河湖长尤其

是民间河湖长的职能作用，提升河湖长政治站位、尽责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强化专项督查

坚持问题导向，区水务局将围绕本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督效及“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不返潮。同时，继续会同区委、区府督查室、区纪（监）委、区检察院开展联合督查工作，以水质反复、污水直排、信访集中等问题河道为重点，开展联合巡河行动，通过司法力量助力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

以深化开展行业党建为依托，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方式，积极开展河道宣传教育活动，把水务法律法规、节水爱水护水知识，宣传进单位、普及进社区、讲解进校园，切实提高河湖管理的综合效益。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同步做好素材资源积累、经验总结提炼和治理成效展示，充分体现当下宝山水环境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附件 6:

宝山区农村道路环境、道路设施维护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交通委)

根据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推进会议精神和《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农村路域环境治理成效,补齐“重整治轻管养”短板,压实区、镇、村三级路长职责,助力提升重点村人居“村域道路”服务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全覆盖、常态化工作要求,围绕重点村,督促指导相关镇全面提升村域道路环境面貌,范围包括重点村区域内农村公路设备量以及村庄道路的内容,充分运用“四好农村路”历年建设成果,以高品质运行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为引领,聚焦路网畅通高效、管养机制完备、资金保障有力、设施耐久可靠、安全防护到位、路域环境优美、运输服务便捷,扎实全面推进我区重点村道路服务水平。

二、行动范围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域道路专项行动涉及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大场镇和友谊路街道,共计 53 个行政村,其中 31 个村为重点村。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强村域道路全覆盖巡查

对村域道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全覆盖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测、智慧路况检测等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日常巡查全覆盖、无死角，做到发现病害，及时响应，及时修复。

(二) 推进项目设计全周期参与

加强农村公路项目设计管理，建立设计前期研究机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必要性；加强设计中期监督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善工程竣工设计评价制度，保证项目质量，促进项目设计管理科学化、标准化。

(三) 强化建设养护全过程控制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各项工作程序化管理，切实加强对日常养护的巡查、清扫保洁、病害处理、小修保养、绿化和附属设施养护等各方面管理，重点加强对养护工程的工可、招投标、施工、验收等各阶段控制，严把养护作业的安全、质量关，确保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四) 加强乡、村道技术状况检测

采取措施，丰富检测手段，进一步提高乡、村道技术状况检测水平，提升检测精确度，按照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标准进行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检测。

四、组织机构

充分依托区、镇级路长制工作平台，建立提升农村路域环境

质量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区交通委牵头会同相关镇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

五、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

提升路域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包括全面排摸、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2023年8月中旬开始，至11月底结束。

（一）全面排摸（8月中旬至9月末）

各镇在前期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反馈村域道路问题完成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整治，将难以立即整改或需要区级层面协调的问题汇总后报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二）集中整治（10-11月）

梳理整改难点问题清单，对于各街镇牵头难以立即整改问题，督促形成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并先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后续对照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其他委办局牵头整改的问题，由区交通委协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落实问题整改销项制度，确保全覆盖整治到位。

（三）长效管理（长期）

区交通委牵头会同各街镇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总结，梳理主要问题类别，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弹。同时，加强对各街镇的行业指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模式

各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本次村域道路专项整治的意义。区交通委需加强各相关部门合作，细化工作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跟踪分析相关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任务实施效果。

（二）建立考核机制

加强对各级路长的监督考核，强化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村域道路整治中的桥梁作用。

（三）推进示范引领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创建引领工作，结合创建成功的示范镇及示范路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因地制宜彰显宝山区域特色。营造“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村域道路发展水平。

附件 7:

宝山区农村爱国卫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为全面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不断提升薄弱领域、区域、重点村农村人居环境,根据《宝山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宝山区卫健委(宝山区爱卫办)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爱国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通过实施爱国卫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活环境质量,大力加强城乡特别是农村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及时改善市民关心的社会大卫生问题,提高市民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显著提升本区环境卫生面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洁净、整齐、健康的城乡环境。

二、重点任务

1、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结合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建设以及上海市健康村创建,以村宅道路、农村河道、宅前屋后为重点,大力开展以清除卫生死角、清理宅前屋后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为主的群众性环境清洁活动。利用爱国卫

生月、周四义务劳动日等活动载体，组织发动农村爱国卫生志愿者、健康自管小组成员等积极参与本村的卫生宣传、义务劳动、以及陋习劝阻活动，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增强群众社会大卫生意识。

2、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围绕国家卫生镇标准要求，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的基础配套设施以及重点场所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系统，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强化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垃圾箱房、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的日常保洁和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切实改善和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加强农村地区菜市场、各类公共场所、食品经营单位的环境卫生和行业规范管理。

3、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按照《上海市街道、镇（园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在农村地区开展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清除孳生环境，规范设置病媒防制设施且定期维护，持续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降低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在农村扩散的风险。

4、提升人群健康意识。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活动周以及各类健康主题宣传日，深入农村地区定期举办健康讲座、提供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等活动，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墙不少于 2 块，每月至少更新 1 次。宣传资料不少于 12 种/年，健康讲座不少于 6 次/年，每次讲座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健康促进活动不少于 4 次/年，每次不少于 100 人。丰富各村健康

自我管理小组小组活动形式，传播健康生活理念，不断提升人群健康意识和理念。

5、开展爱卫专项督查。根据《宝山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现场督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我区涉农镇开展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专项督查行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查简报的形式下发，同时收集各镇整改反馈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闭环管理机制。

三、工作措施

1、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开展爱国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是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和整合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力量落实，以百姓关心的问题、影响城乡环境和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整体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确实感受到爱国卫生专项整洁行动带来的城乡环境的改善，自觉维护城乡环境秩序和卫生管理水平。

2、加大宣传，广泛动员。要结合国家卫生镇新创和复审工作、爱国卫生月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营造社会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卫生问题。组织中小學生、妇女、共青团员和青年投入到农村整洁行动中来，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通过美化环境，在全区营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浓厚氛围。

3、强化督导，力求实效。针对各地区和各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对各地区开展爱国卫生专项整洁行动的督促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管理体系。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和整改，加大对典型问题的自查自纠和治理力度，提高群众对整治行动的满意度。区爱卫办将定期对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地区及部门给予通报反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20 份)